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0 號法律（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 主要官員薪酬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定義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首長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是指：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司司長；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長；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及海關主要負責人。

第二條

薪酬

薪酬為月薪俸加月交際費的總和。

第三條

計算標準

一、月薪俸按行政長官月薪俸的百分比計算。

二、交際費按本身薪俸的百分比計算。

第四條

附表

本法所規定的薪酬載於構成本法組成部份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表。

第五條

適用

一、公職一般制度經適當配合適用於本法第一條所指人員。

二、其他法規或其有關規定如有與本法衝突者，以本法為準。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之日生效，其效力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零零年二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零年二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表

(第四條所指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之月薪酬

職位	行政長官 薪俸之百分比 (1)	薪俸 (2) (澳門幣)	交際費佔本身 薪俸之百分比 (3)	交際費 (4) (澳門幣)	總報酬 (5)=(2)+(4) (澳門幣)
行政長官	-----	\$ 129,740	35%	\$ 45,409	\$ 175,149
司長	75%	\$ 97,305	25%	\$ 24,326	\$ 121,631
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	55%	\$ 71,357	20%	\$ 14,271	\$ 85,628
海關主要負責人	50%	\$ 64,870	20%	\$ 12,974	\$ 77,844
廉政專員	75%	\$ 97,305	20%	\$ 19,461	\$ 116,766
審計長	75%	\$ 97,305	20%	\$ 19,461	\$ 116,766